

合同文本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大学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时间：2020年1月7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12月30日进行的常采竞磋[0148]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重点时段常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有机示踪物污染特征研究		89.5	1	89.5
合计					89.5

本合同每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圆整，小写：895,000元。

服务内容：

(1) 常州市PM_{2.5}有机示踪物污染特征在线观测

利用在线热脱附气溶胶分析仪（TAG-GC/MS），对常州市大气PM_{2.5}中极性及非极性有机气溶胶示踪物的浓度进行定量在线观测，获取PM_{2.5}中关键极性及非极性有机物的化学组成。结合常州市PM_{2.5}中水溶性离子、碳质气溶胶（OC/EC）等观测数据，研究秋冬季重污染期间PM_{2.5}的化学组成特征；结合气象参数、天气形势、气流轨迹等信息，研究常州市大气PM_{2.5}重污染主要成因及污染特征。

(2) 重污染过程PM_{2.5}化学组成演变特征

结合本地超站PM_{2.5}主成分（水溶性离子-MARGA、元素碳/有机碳-OC/EC）、极性及非极性有机分子示踪物的在线观测，研究重污染发生、发展、消散全过程的化学组分变化特征，实时掌握PM_{2.5}主要污染物来源，为重污染应急防控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3) 常州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措施评估及改进建议

基于上述研究获得的常州市秋冬季PM_{2.5}污染特征和规律，结合本地污染源清单等已有研究成果，结合数值模拟技术，开展常州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措施评估，提出本地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应当进一步强化的主要方面和重点内容，支撑常州市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采竞磋[0418]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0418]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千元整（¥895000.00），该服务费用为含税价，并包含乙方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80%的款额，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千元整（¥716,000）；

（2）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款额，即人民币（大写）：拾柒万玖千元整（¥179,000）。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时间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五楼（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单位名称（章）：上海大学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坤

经办人：张坤 电话：15800803963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大场支行 银行帐号：033270-00801210489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7日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